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時間：上午十時零二分至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盧婉婷議員, MH (主席)

陳志榮議員 (副主席)

郭芙蓉議員, MH

林紹輝議員

劉貴梅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嘉銘議員

徐曉杰議員

出席時間

上午十時零五分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杜錦標先生

黎廉俊先生

曾淑媛女士

陳宗恩先生

曾子充醫生

葉國權先生

李桂榮先生

盧文鍵先生

利啓泰先生

陳明昕女士

林倍誼女士

盧星桓先生

魏迪奇先生

張焯而女士

關志輝先生

梁宏昌先生

黃秀娟女士

何敏儀女士

余學志先生

蘇德和先生

林婷婷女士

許錦青女士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2/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規劃及發展)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專責事務(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9/專責事務(工程)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

房屋署建築師(17)

房屋署規劃師(26)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

九龍巴士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譚雅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葉根枝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謝美媚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馬明蔚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廖子君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2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周鎧儀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
葉志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陳子儉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周嘉年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鍾子浩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重點項目)
廖浩匯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常務)
陳苑靜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吳寶雲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他表示鑑於疫情持續，葵青區議會會議將實施防疫措施，所有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將不設請願區及旁聽席，以減低人群聚集而傳播病毒的風險。該措施將維持至另行通知。

2. 副主席表示由於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專員”)臨時有緊急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委派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周嘉年先生代表出席會議。就本次會議部門的諮詢事項，有關部門已於是次會議前與議員進行非正式會面。專員亦有密切關注及留意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已於會前與主席溝通及交換意見。尤其於有關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非正式會面後，專員了解到議員就該發展計劃提出的意見，秘書處亦於會面後同日再次向有關部門書面反映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要求有關部門在是次會議上回應。

通過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3.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徵詢有關部門對以上會議紀錄擬稿的意見後，於會議前收到香港警務處提出再次修訂的建議，故更正第 43 段(ix)為“警區人員只需邀請有福利需要的市民掃描 Project iSCAN 的二維碼，便能直接到求助介面得到青協的支援”。

4. 梁嘉銘議員動議，徐曉杰議員和議，議員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主席接着主持會議)

討論事項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

(由醫院管理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9/D/2022 號)

5.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規劃及發展)曾子充醫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6. 林紹輝議員詢問有關部門工程會否影響附近民居，以及曾否就上述項目諮詢浩景臺一帶的業主立案法團，並指出應盡快改善擴建計劃所引致的交通問題。

7. 主席建議醫管局邀請議員參觀有關項目，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8. 曾子充醫生回應如下：

- (i) 第二期工程已經展開，醫管局亦已向運輸署提交顧問公司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而作出的建議。
- (ii) 醫管局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但因應現時疫情，醫院考慮到感染控制因素而未能安排大規模的參觀活動。
- (iii) 醫管局於設計階段已預留位置供車輛上落客之用，當中包括小巴、的士及私家車，以方便訪客到醫院探訪及減輕荔崗街的交通負荷。

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家聲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就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提出意見。如醫管局邀請議員進行實地考察，運輸署樂意派員參與。

10. 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葉國權先生回應指在擴建計劃開展前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規劃申請，並已在提出該申請時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改善建議，以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1.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上述事項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議員通過支持荔景大樓擴建計劃。

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0/D/2022 號)

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由房屋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D/2022 號)

動議：要求葵青區議會通過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為出租項目，以加快輪候上樓時間

(由陳志榮議員提出，梁嘉銘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D/2022 號、第 22a/D/2022 號及第 22b/D/2022 號)

12.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三項議程所涉及的關注重點互相關連，故建議將上

述三項議程作合併討論。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專責事務(工程)盧文鍵先生及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陳明昕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14. 陳志榮議員介紹文件及表示現時市民需輪候多時才能遷入公共屋邨，導致房屋問題加劇，故希望葵青區議會通過有關房屋發展計劃定為出租項目，以加快輪候上樓時間。

15.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擬建接駁至鄰近長康邨及青華苑的天橋附近的巴士站空間較狹窄，有關部門需提交優化該處巴士站的方案，如擴闊巴士站，以容納因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而新增的人口。
- (ii) 青康路及涌美路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單靠警方執法並不能杜絕問題，故建議部門確保有關發展計劃能興建充足的停車位。

16. 梁嘉銘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樂見發展計劃(包括康順樓巴士站)的改善措施。
- (ii) 由於區內已設有數所幼稚園，她建議與相關部門商討是否有需要增設幼稚園或應否考慮改為其他社福設施。
- (iii) 青康路及涌美路經常發生渠道爆裂事故，她質疑於涌美路一帶進行污水渠工程是否適合。
- (iv) 建議政府因應居民需要更新有關規劃標準。

17. 林紹輝議員表示部門提出的交通改善措施欠缺具體方案及數據。

18. 主席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部門有何交通改善措施以配合於發展項目出口位置增設車輛轉右的安排。
- (ii) 青衣西路的交通意外數字高企，她擔心在交通改善措施不足的情況下，增加該區人口會加劇原有的交通問題。

- (iii) 詢問發展計劃有否包括興建充足的民生設施，如街市，以滿足居民需要。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李桂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因應議員的關注，署方早前已派員到青康路康順樓外的巴士站實地視察該行人路段狹窄的問題。與運輸署商討相關改善計劃的可行性後，其中一個初步方案是建議收窄位於上述巴士站對面一段使用率較低的行人路，並將該段行車道向南移，以提供空間擴闊上述巴士站的行人路段。此改善方案仍屬初步階段，由於當中牽涉對現有行車道的改動，因此仍需進一步的研究。署方將與運輸署一起就該巴士站的相關改善計劃作進一步探討。
- (ii) 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原建議沿青衣西路、青康路及青衣路興建約 2 公里長的污水管道。為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及節省工程成本，建議優化該污水管道的設計，改為沿青衣西路、青康路及涌美路興建約 700 米長的污水管道。此外，署方亦建議在合適的位置，如路口及單線行車的路段，採用無坑頂管的建築方法建造污水管道。在施工期間，署方與承建商亦會與相關部門協調以制定合適的施工安排及臨時交通措施。
- (iii) 因應議員的關注，署方將於會議後與渠務署了解青康路及涌美路一帶經常發生渠道爆裂的原因。
- (iv) 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時，已就擬建公營房屋發展完成了初步交通影響評估，並參考了當時最新及已知的發展和人口資料，評估結果顯示有關發展計劃不會對區內的主要路口構成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顧問公司於本年年初開展的勘查及設計階段，亦已進行最新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參考了最新的發展和人口資料，當中對區內主要路口的評估結果與可行性研究階段的結果相吻合，因此擬建房屋發展並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就議員特別關注位於青衣西路與青康路交界及青衣西路與寮肚路交界的兩個路口，雖然其車流量較高，但根據交通影響評估，上述路口於繁忙時段仍有剩餘容車量，屬可接受的情況。
- (v) 有關容許車輛右轉離開擬建房屋發展的出入口方案，該設計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設計指引及要求訂定，出入口的設計亦會採用交通燈號控制路口，確保不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

潛在危險。整個路口的設計亦得到運輸署的同意。

20.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葉志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考慮到從擬建房屋位置駛出的車輛如不能右轉往南行，便需要繞道至寮肚路或担杆山交匯處，故此建議於路口增設右轉安排，以加強道路設計的靈活性。
- (ii) 運輸署會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設計交通道路，而青衣西路及寮肚路於繁忙時段仍有剩餘容車量，可見發展計劃不會對有關道路構成嚴重負荷。
- (iii) 將於青衣西路路口增設交通燈，讓車輛安全及暢順地右轉往南行。

21. 陳明昕女士回應如下：

- (i)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規劃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泊車設施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並徵詢相關部門/機構的意見，提供合適的泊車設施，以應付居民的泊車需求，而該項目會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較高的標準提供泊車設施。
- (ii) 教育局回覆指擬議項目內的幼稚園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設立。於公營房屋範圍內設立幼稚園，可為教育營辦者提供租金相宜的場所。局方會因應生育率及該區的幼稚園數目及狀況，再行檢討設立幼稚園的事宜。
- (iii) 房委會保留房屋類別的彈性，以配合公屋、“綠置居”及其他資助出售單位之間可能出現的需求轉變，並適時調節不同房屋類別的供應量，以及會加快興建公營房屋。

22.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增加巴士線及小巴士站以解決附近道路的交通問題。
- (ii) 青衣西路駛入青康路的車輛數目只要稍增便會造成交通擠塞，而車輛需橫越三至四條行車線方能右轉，質疑於擬建項目出口增設右轉安排的可行性。

- (iii) 興建污水渠的工程可能導致一條行車線封閉，但部門未有就如何解決青康路交通瓶頸位置的擠塞問題作出回覆。他建議部門提交詳細方案。

23. 陳志榮議員表示政府於制定房屋政策及設計時應重視市民的實際需要，並建議政府於青衣西路興建出租公營房屋。

24. 主席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現時寮肚路一帶的生活配套設施及交通網絡已不足以應付該處約三萬人口，建議部門提交具體方案，於擬建項目興建足夠的民生配套設施及優化交通網絡，而非依賴鄰近屋苑的設施。
- (ii) 質疑於擬建項目增設交通燈的可行性。
- (iii) 認為部門於擬建項目的交通規劃上有欠完善。於項目出入口增加轉向安排可能影響附近交通，要求部門提供解決方案及派員與議員一同實地視察及商討交通改善方案。

25. 李桂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青康路左轉入涌美路後的路段實行單線行車，而其對面的行車線則為雙線行車。建議擬建污水管道由青康路進入涌美路後沿雙線行車的路段興建，以便提供較多空間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 (ii) 由擬建房屋發展的出口右轉進入青衣西路南行線需橫越兩條行車線，因此該路口會採用交通燈號控制交通，此屬常見的路口設計。該設計會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設計指引及要求訂定以確保行車安全。

26. 陳明昕女士回應如下：

- (i) 房委會除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按住宅單位數目提供一定比例的泊車設施外，亦有徵詢運輸署意見，以滿足居民對泊車設施的需要。
- (ii) 房委會除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亦會繼續與

教育局就設置幼稚園事宜進行商討。

- (iii) 擬建項目將提供零售設施，如超級市場及餐飲設施等，以應付居民日常所需。另外，擬議興建的橫跨青衣西路的行人天橋將接駁擬議項目至長康邨一帶，方便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的居民前往使用現有的零售及社區設施，同時亦方便其他青衣居民前往使用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所提供的設施。

27. 葉志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擬建項目的出入口會由交通燈號控制車輛出入，確保交通安全。
- (ii) 交通評估報告的數據顯示，於繁忙時間轉入寮肚路的車輛較少，故不會對有關道路構成嚴重負荷。
- (iii) 會適時檢討青衣西路的交通安排。

28. 林紹輝議員表示支持政府興建公共屋邨，但由於上述發展計劃的設計及規劃有欠完善及具體細節不詳，故決定就是否通過動議投棄權票。

29. 劉貴梅議員表示支持政府興建公共屋邨，但認為擬建項目的規劃及配套設施有欠妥善。

30. 主席提出意見及宣布事項如下：

- (i) 重申有關動議是要求葵青區議會通過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為出租項目，以加快輪候上樓時間。
- (ii) 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5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議員通過動議。

(會後註：房屋署已就上述動議提供相關回覆，即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4/2022 號。)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由路政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D/2022 號(會後修訂))

31.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杜錦標先生及路政署高級工

程師 1/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黎廉俊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32. 林紹輝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如交匯處因事故而未能通車的應變方案。
- (ii) 工程會否影響附近生態。
- (iii) 會否於有關連接路上加建單車徑及緩跑徑。

33. 主席提出詢問如下：

- (i) 有關在青衣的擬議支路是否只供車輛單向進入青衣。
- (ii) 該擬議支路對青衣交通及馬灣居民的影響。

34. 杜錦標先生回應如下：

- (i) 會於道路設計中，確保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主線及每條連接現有主要幹道的支路都有足夠容車量，以應付將來的交通流量。
- (ii) 青嶼幹線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是兩條獨立的道路，兩條道路都有支路與相連的道路連接，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是用作分流青嶼幹線的交通。若青嶼幹線或其支路出現事故，駕駛人士可選擇駛往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若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或其支路出現事故，駕駛人士可選擇駛往青嶼幹線。

35. 黎廉俊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連接性，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主線會連接青沙公路，在不減少青沙公路行車線的情況下，會重置長青公路北行段，以騰出空間興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主線。
- (ii)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東行將設有一條支路連接青衣北岸公路，便利車輛由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行駛至青衣北，再經青衣北橋前往荃灣；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亦將設有一對支路接駁青衣西路，便利車輛往返青衣南及青衣其他地區。

- (iii) 指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對青衣區的主要作用是紓緩新界西北地區發展對青嶼幹線造成的交通影響。若青嶼幹線出現交通擠塞，駕駛人士可選擇駛往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同時，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亦提供多一條路線供青衣居民往返大嶼山及新界。
- (iv) 有關在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上加設單車徑的建議，在道路安全和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政府會秉持完善單車徑網絡的原則，締造一個“單車友善環境”。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是為應付新界西北未來發展所帶來的跨區交通需求，以及改善現有新界西北往返市區主要幹道的交通情況而設的策略性幹道，而它兩端的連接道路，包括北大嶼山公路及青沙公路，均屬於行車速度較快的主要幹道。同時，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在青衣及大嶼山的接駁點，並無現成的單車徑可供接駁。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政府並沒有計劃在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加設單車徑。

36.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關志輝先生回應指，部門及顧問公司於規劃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初步走線時，已根據初步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將走線盡量遠離住宅地區及生態敏感地帶，初步走線於青衣西面工業區附近連接現有主要幹道，故工程不會對生態造成嚴重影響。政府會於下一階段進行詳細環境影響評估。

37. 郭芙蓉議員表示支持興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預見有關連接路可優化香港的交通網絡，便利屯門及元朗的居民出行，故希望有關部門加快工程進度及向區議員和有關持份者提供詳細的工程時間表。

38. 陳志榮議員詢問政府將來會否向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道路使用者徵收費用。

39. 杜錦標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配合新界西北的發展，政府於數年前已加快落實十一號幹線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因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有兩條跨海大橋，會參考其他國家於興建同類型跨海大橋時採用的技術。政府在勘察研究及詳細設計中亦會檢視包括研究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及工程合約的模式，探討加快項目推進的方法，目標是於2033年或以前開通整組連接新界西北和市區的主要幹道，包括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 (ii) 現階段討論有關收費事宜屬言之過早。在考慮道路的收費政策

時，政府一般會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及有關收費可帶來的收入、營運費用等因素，並會適時就收費政策諮詢公眾。

(會後註：路政署於會後提交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D/2022 號的會後修訂版本，補充原文件第 3 段中的資料為“路政署已分別於 2021 年 9 月及 2022 年 10 月開展十一號幹線的勘查研究及元朗公路(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交匯處段)擴闊工程的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工作”，即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D/2022 號(會後修訂)。)

動議：要求葵青區議會通過石排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為出租項目，以加快輪候上樓時間

(由陳志榮議員提出，梁嘉銘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D/2022 號、第 23a/D/2022 號及第 23b/D/2022 號)

40.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政府興建公共屋邨，但由於城規會尚未就上述發展計劃進行諮詢，故就是否通過上述動議投棄權票。
- (ii) 建議議員提交動議，要求葵青區議會通過重建石籬中轉屋計劃為出租項目。

41. 劉貴梅議員詢問城規會就上述發展計劃進行諮詢的時間表，以及表示就是否通過上述動議投棄權票。

4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陳宗恩先生回應指，發展石排街地盤及重建葵涌葵安工廠大廈以作公營房屋的擬議大綱圖修訂，已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提交城規會屬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會”)考慮，委員會同意有關修訂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展示。根據現行條例，公眾可於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提出申述。

43.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6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議員通過動議。

(會後註：房屋署已就上述動議提供相關回覆，即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5/2022 號。)

動議：要求葵青區議會通過重建葵涌葵安工廠大廈作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為出

租項目，以加快輪候上樓時間

(由陳志榮議員提出，梁嘉銘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D/2022 號及第 24a/D/2022 號)

44. 梁嘉銘議員詢問有關發展項目進度。

45. 林紹輝議員詢問城規會發展項目的諮詢時間表。

46. 陳宗恩先生回應指委員會同意就上述擬議項目展示修訂大綱圖。根據現行條例，公眾可於兩個月的展示期內提出申述。

(會後註：規劃署已根據《條例》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書面通知議員有關《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S/KC/31》，即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8/2022 號。)

47.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議員通過動議。

(會後註：房屋署已就上述動議提供相關回覆，即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6/2022 號。)

跟進 44M 的最新情況

(由陳志榮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5/D/2022 號及第 25a/D/2022 號)

48. 陳志榮議員詢問運輸署何時落實增設 44M 巴士站。

49. 莫家聲先生回應指預計於本年 12 月初實施全日延長 44M 巴士線至青衣站，並會適時向議員及市民公布具體實施日期。

50. 九龍巴士公司經理(“九巴”) (車務)梁宏昌先生回應指九巴正與運輸署密切商討上述事宜及安排車長接受訓練以配合路線調整，預計於本年 12 月初實施全日延長 44M 巴士線至青衣站。

51. 主席感謝九巴於早前天文台懸掛 8 號風球期間適時公布巴士班次調動的資訊，並建議九巴繼續透過手提電話通訊軟件或電郵通知議員有關巴士班次調動的資訊。

葵青社區重點項目社區健體設施進度匯報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6/D/2022 號)

52.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重點項目)鍾子浩先生介紹文件。

53. 議員備悉上述進度匯報。

通過葵青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例會時間表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7/D/2022 號)

54.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葵青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例會時間表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議員通過上述事宜。

資料文件

2022 年 8 月及 9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8/I/2022 號)

55.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譚雅靜女士介紹葵青區的治安情況，重點如下：

- (i) 為了有效處理困擾社區民生已久的問題，葵青警區從 2021 年中展開“超空行動”，協調不同政府部門合作處理街道管理問題。
- (ii) “超空行動”最初在青衣分區實行先導計劃，針對區內常見的民生問題，包括棄置車輛、棄置發泡膠箱、棄置卡板及非法燃油轉注等，在區內不同黑點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向違規者進行執法。由於先導計劃成效顯著，警區決定將行動擴展至葵涌分區。因應葵涌分區內的特質，行動包括針對街頭聚賭、店舖非法擴展、非法搭建簷篷等違法行為。警署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到行動現場，有需要時發出警告通知書。如違例者未能在時限內移走阻礙物，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員會於警方見證下，填寫有關記錄表格，並將該物品移除暫存。在場如發現任何人士嘗試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或有可能做出破壞社會安寧行為，警區會主動介入並向食環署人員提供即時協助。

- (iii) 良好的街道管理能夠為大眾提供乾淨、衛生及安全的居住環境外，亦能減低罪案發生的機會，重要性不容忽視。葵青警區會繼續積極聯繫相關政府部門，推動各方參與“超空行動”，有效率地處理街道管理問題。
- (iv) 隨着疫情緩和，社會開始回復正常。除了一些傳統時節活動，如剛過去的重陽節掃墓拜祭外，不同團體亦隨即舉辦各類型的大型活動，例如於葵涌運動場舉行的“香港美食嘉年華”，吸引不少民眾前往。新一年將至，相信各式各樣的大型慶祝活動會陸續舉行。
- (v) 針對人群聚集的活動，警方除了繼續執行現時的“限聚令”及“口罩令”外，還會就相關活動進行風險評估，根據事前評估盡早部署，安排足夠人手維持公眾秩序、公眾安全及疏導交通，避免有任何意外發生。
- (vi) 葵青警區對打擊罪行一直不遺餘力。2022年8月至9月期間，警方接獲773宗罪案舉報，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警區從未鬆懈，亦成功偵破大大小小的案件。
- (vii) 於2022年9月27日凌晨時分，警方接獲市民報警求助，指停泊於葵涌葵榮路行人天橋底停車場的40輛電單車及兩輛單車起火。葵青警區人員隨即進行巡邏及翻查大量閉路電視，於短短兩小時內成功於案發地點附近拘捕一名涉案的男子，並在其身上搜出兩個冰壺及兩個打火機，最後以“縱火”、“藏有工具可作吸食毒品用途”及“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將該名男子拘捕。警方呼籲，縱火是嚴重罪行，最高刑罰可被判處終身監禁。就這宗案件，如果火勢未被及時撲滅或蔓延，後果可能會十分嚴重，更有機會引致人命傷亡。
- (viii) 葵青警區不單集中資源偵破已發生的罪行，亦會採取積極的態度，透過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打擊罪行。疫情期間，警區一直同心抗疫，亦留意到現時不少市民選擇於工廈的娛樂場所消遣。每逢重要節日，工廈內的派對房間和無牌酒吧更大受年輕人歡迎。故此，葵青警區於2022年9月下旬，經觀察及收集情報後，突擊巡查區內一工廈的無牌酒吧及搜出大量大麻，並拘捕4名男女涉嫌“無牌賣酒”及“販運危險藥物”。人員亦向場內31名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的男女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x) 葵青警區一向重視警民合作，希望聯同社會各持份者攜手打擊及防止罪案。於 2022 年 8 月下旬，葵青警區刑事部人員積極收集線報，鎖定一個將毒品偽裝成月餅販運的販毒集團。由於該集團計劃於區內一工廈的物流公司販運毒品出境，警方在物流公司職員的全力配合下，成功於工廈單位內截獲一批內藏可卡因的月餅，其後更於上水一住宅單位內拘捕 3 名男女涉嫌“販運危險藥物”。行動中檢獲多個內藏可卡因的手製月餅、一包可卡因粉末及一批製作月餅工具，而涉案的毒品市值約八十八萬。
- (x) 警民合作不單是偵破罪行的其一關鍵，警區深信市民的參與和其他政府部門的支持亦能使防罪工作事半功倍。鑑於詐騙案件的普遍性，葵青警區積極分析罪案數據，目的是希望辨識受害者群組，以制定更有效的防罪方案。葵青警區留意到大部分騙案受害人是在家中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或接到騙徒的電話受騙，而不少受害者住在公共屋邨，故此警區積極與房屋署等部門緊密合作，以加大防騙資訊的宣傳力度，希望在公共屋邨的當眼處或市民容易見到的位置張貼防騙告示。
- (xi) 葵青警區會堅持貫徹“小城大事”的宗旨，積極跟進及回應居民的訴求，守護市民的生命財產。

56. 梁志成議員感謝警方、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食環署於早前以聯合行動解決光輝圍店舖阻街問題，成效顯著。

57.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房屋署可否為警方提供公共屋邨的升降機位置以張貼有關罪案資訊的單張，加強宣傳效果。
- (ii) 感謝警方早前在青衣破獲一宗大型走私香煙案件。

58.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感謝警方於處理店舖阻街的事宜上與其他部門合作，積極解決問題。
- (ii) 發現有電單車司機晚上違例停泊電單車於安捷街行人天橋、安蔭邨商場旁及住宅後巷，且為避免遭票控而移除車輛上的行車證及

車牌，並會於午飯時間後或翌日早上駛走車輛。有關車輛於停車時未有熄匙，影響附近民居。他建議警方積極跟進上述事宜。

59.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電動滑板車的規管情況。
- (ii) 由於電單車車位不足，導致很多電單車違例停泊於圓玄中學附近公園位置及後巷位置，危及行人安全。

60. 譚雅靜女士回應指已備悉上述問題，並會積極跟進。

6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陳子儉先生回應指公共屋邨的升降機位置並非張貼單張的指定位置，但會按特殊需要而個別考慮提供升降機位置張貼單張。

62. 莫家聲先生表示於會後回覆議員有關規管電動滑板車的查詢。

(會後註：運輸署已就上述查詢提供相關回覆，即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7/2022 號。)

2022-23 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9/I/2022 號)

63.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常務)廖浩匯先生介紹文件。

64. 林紹輝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三無大廈的數目及清潔時間表。
- (ii) 會否為三無大廈提供滅鼠服務。
- (iii) 地區小型工程及鄉郊小工程的資料。

65.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陳苑靜女士回應如下：

- (i) 區內共有 8 幢三無大廈，民政處於 6 月、8 月、9 月及 10 月均為區內三無大廈的公眾地方提供了清潔服務，並會再於 11 月及明年

1 月提供上述清潔服務。

- (ii) 為三無大廈提供的清潔服務不包括滅鼠服務。一般而言，民政處會在食環署建議的區內鼠患黑點加強滅鼠服務。

66. 主席詢問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程序。

67. 周嘉年先生回應指民政處會聽取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推展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至於地區小型工程及鄉郊小工程項目內容，民政處稍後會透過秘書處向議員提供已落實的工程資料。

(會後註：民政處已就上述查詢提供相關回覆，即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9/2022 號。)

68. 梁嘉銘議員建議政府部門加強區內衛生黑點的滅鼠及清潔工作，例如盛康區街市。

69. 郭芙蓉議員建議加強支援舊式單幢住宅樓宇的清潔工作，並感謝食環署積極就私人樓宇的鼠患問題提供寶貴意見。

70. 陳苑靜女士回應指民政處備悉相關意見。

71. 梁志成議員表示得悉位於光輝圍的三無大廈或舊式單幢住宅樓宇單位內衛生情況欠佳，鼠患問題嚴重，建議部門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將議員就有關三無大廈的清潔服務建議轉交至相關部門備悉。)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0/R/2022 號)

7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73. 梁志成議員表示常有人群於葵芳邨的康樂設施聚賭，於凌晨時分仍然

繼續喧譁，滋擾附近居民。他已就有關情況向屋邨辦事處反映及建議解決方案，但屋邨辦事處未有積極處理，他建議房屋署跟進有關問題。

74. 陳子儉先生回應指署方已派員到上述地方視察，並於聚賭黑點安裝閉路電視及懸掛“嚴禁賭博”的宣傳橫額，以及加強到上述地方巡查。

75. 主席表示長亨邨上邨及下邨中層單位的鼠患問題嚴重，建議房屋署加強清潔服務。

76. 主席宣布結束會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2年12月